

新北市酒駕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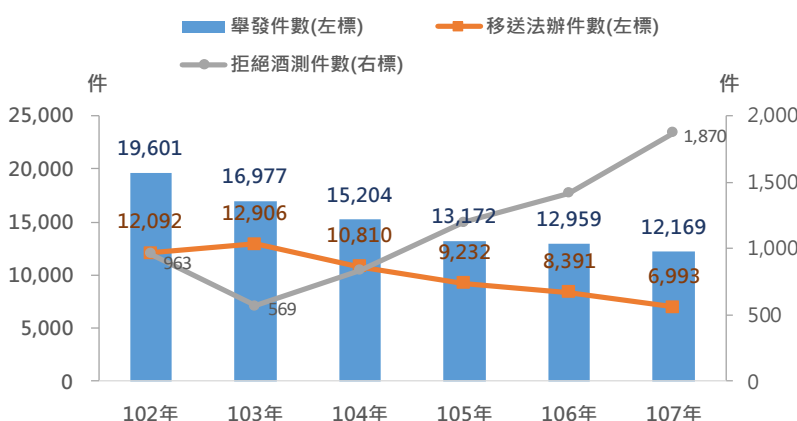
警察局統計室 游雅婷

酒後駕車的交通事故時有所聞，這些馬路上的不定時炸彈已使民眾的生命與財產飽受威脅，酒駕憾事的發生，影響不僅巨大，而且深遠，被害者也許永遠也回不到原來的正常生活，顯見酒駕防制的重要性。酒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公敵行為，本文擬以近六年酒駕事故案件數與酒駕相關刑案統計資料分析新北市酒駕案件概況，期能有效防制事故發生，降低酒駕肇事帶來的遺憾，以為未來相關決策之施政參考。

一、近六年新北市取締酒駕件數呈逐年下降趨勢，移送法辦件數則自 103 年達高峰 1 萬 2,906 件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6,993 件；拒絕酒測件數則從 103 年 569 件，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870 件

107 年新北市取締酒駕舉發件數 1 萬 2,169 件，較 102 年減少 7,432 件(-37.92%)；因觸犯刑法規定而移送法辦者 6,993 件，較 102 年減少 5,099 件(-42.17%)。

圖 1 新北市取締酒駕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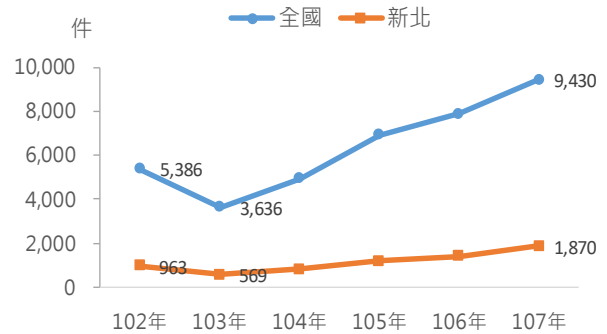
107 年舉發汽車駕駛酒精濃度超標計 3,121 件，移送法辦者 1,406 件；舉發機車駕駛酒精濃度超標計 9,048 件，移送法辦者 5,587 件，舉發機車酒駕件數約為汽車的 3 倍。與 102 年比較，舉發汽車、機車酒駕件數分別減少 136 件(-4.18%)、7,296 件(-44.64%)，而移送法辦人數亦分別件少 1,019 件(-42.02%)、4,080 件(-42.21%)。

102 年新北市拒絕酒測件數 963 件，103 年下降至 569 件，而後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870 件，較 102 年增加 907 件(+94.18%)，近 102 年的 2 倍，值得注意。換算拒絕酒測頻率¹，102 年每百件酒駕舉發有 4.91 件

¹ 拒絕酒測頻率=拒絕酒測件數/酒駕拒測件數*100。

拒絕酒測，107 年則每百件酒駕舉發有 15.37 件拒絕酒測，增加 10.45 件(+212.78%)。針對拒絕酒測問題，立法院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提高酒駕拒測罰鍰，首次酒駕拒測罰鍰由 9 萬元調高為 18 萬元，5 年內再犯者，第 2 次 36 萬元、第 3 次 54 萬元，依此類推，無上限。

圖 2 全國、新北拒絕酒測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表 1 新北市取締酒駕情形

年	舉發件數 (件)			移送法辦 (件)			拒絕酒測 (件)	拒絕酒測頻率 (件/百件)
	合計	汽車	機車	合計	汽車	機車		
102	19,601	3,257	16,344	12,092	2,425	9,667	963	4.91
103	16,977	3,230	13,747	12,906	2,588	10,318	569	3.35
104	15,204	3,297	11,907	10,810	2,169	8,641	835	5.49
105	13,172	2,988	10,184	9,232	1,854	7,378	1,199	9.10
106	12,959	3,139	9,820	8,391	1,686	6,705	1,417	10.93
107	12,169	3,121	9,048	6,993	1,406	5,587	1,870	15.37
較102年 增減數	-7,432	-136	-7,296	-5,099	-1,019	-4,080	907	10.45
較102年 增減百分比	-37.92	-4.18	-44.64	-42.17	-42.02	-42.21	94.18	212.7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二、新北市近六年 A1 類²酒後駕車肇事件數及死亡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由 102 年 14 件、15 人下降至 107 年 6 件、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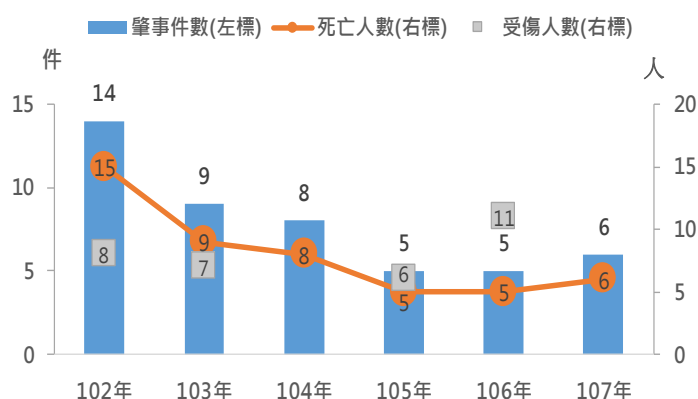
以酒駕為肇事主因之道路交通事故，觀察近六年新北市 A1 類酒後駕車肇事情形，102 年至 107 年肇事件數累計 47 件、死亡 48 人、受傷 32 人；107 年肇事件數 6 件、死亡 6 人、無受傷人數，較 102 年分別減少 8 件(-57.14%)、9 人(-60.00%)、8 人(-100.00%)；近六年 A1 類酒後駕車肇事件數及死亡人數呈下降趨勢，惟 107 年發生 6 件、6 人，較 106 年

²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A3 類道路交通事故」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各增加 1 件、1 人，可見部分駕駛人仍存僥倖心態，故取締酒後駕車專案為本局交通執法之重點執行工作。

依酒後駕駛人駕駛之交通工具分汽、機車，機車較汽車易發生 A1、A2 類死亡、受傷事故；汽車則較機車易發生 A3 類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圖 3 新北市 A1 類酒後駕車肇事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表 2 新北市酒後駕車事故概況

年別	汽 車						機 車					
	A1 類			A2 類		A3 類	A1 類			A2 類		A3 類
	件數 (件)	死亡 (人)	受傷 (人)	件數 (件)	受傷 (人)	件數 (件)	件數 (件)	死亡 (人)	受傷 (人)	件數 (件)	受傷 (人)	件數 (件)
102	5	6	5	151	193	139	9	9	3	319	412	36
103	3	3	4	105	136	235	6	6	3	304	401	47
104	4	4	-	113	145	279	4	4	-	209	266	58
105	2	2	5	100	131	248	3	3	1	240	303	55
106	3	3	11	102	121	145	2	2	-	187	235	39
107	-	-	-	68	97	218	6	6	-	144	185	4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三、107 年新北市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4,715 人，超過九成為男性；以 40-64 歲及 24-39 歲酒駕人數較多，分別為 62.44% 及 28.55%

107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共 4,715 人，其中男性 4,344 人 (92.13%)，女性 371 人 (7.87%)，以年齡層分，40-64 歲 2,944 人最多 (62.44%)，24-39 歲 1,346 人次之 (28.55%)，合計約占九成。

表 3 107 年新北市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年齡層	單位：人		
	總計	男	女
總計	4,715	4,344	371
0-11歲	-	-	-
12-17歲	27	22	5
18-23歲	221	192	29
24-39歲	1,346	1,217	129
40-64歲	2,944	2,742	202
65歲以上	176	170	6
不詳	1	1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四、酒駕新制針對酒駕初犯、再犯加重，拒檢、同車連坐、慢車酒駕等相關情事，加重罰則，遏止酒駕歪風

100 年底，分別就酒駕致人於死及重傷訂定刑責，雖然刑責加重，仍因酒駕而死傷的悲劇仍層出不窮，故 102 年特別就駕駛者之酒精濃度訂出規範，並再度就致人死傷者加重其刑。今(108)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增訂酒駕「累犯」若致人於死，可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倘若致重傷者，則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達嚇阻之效；針對酒駕再犯者，若致人於死可處無期徒刑。

表 4 刑法 185 條之 3 演變 - 酒駕相關

增(修)訂日期	對象	刑度	理由	致人於死	致重傷
100.11.8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	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原處罰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下罰金，若因而致人死傷，則另依過失殺人或傷害罪處罰，顯係過輕，難收遏阻之效，爰先將刑法第185條之3第一項規定有期徒刑1年以下之法定刑度提高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此危險駕駛行為嚴重危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外國立法例不乏對酒駕肇事致人於死傷行為獨立規範構成要件之情形；如日本、香港、科索沃等，故增訂第二項加重結果犯之刑罰有其必要性。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2.5.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不能安全駕駛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 二、至於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爰增訂第二款。 三、修正原條文第二項就加重結果犯之處罰，提高刑度，以保障合法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8.5.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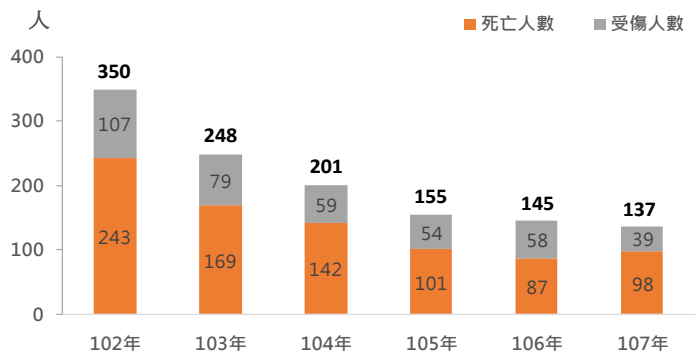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說明：1.刑法276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刑法284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針對酒駕防制，最釜底抽薪的方法就是，人人都能秉持良知，並輔以嚴格法律規範。隨著每次酒駕法令修正，酒駕肇事傷亡人數、案件數都在逐年下降中，酒駕的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已從102年的350人降至107年的137人(-60.86%)。

圖4 近六年全國A1類死、傷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交通部最新公佈的酒駕法規於108年7月1號上路，酒駕初犯機車最高罰9萬元，汽車最高罰12萬元。酒駕累犯5年內第2次酒駕，機車9萬、汽車12萬；第3次以上按次加罰9萬。針對酒駕拒測也開出重罰，從9萬提高到18萬，5年內第2次後，每次加重18萬元。

另針對酒駕駕駛，在駕照與車輛、乘客方面，也祭出罰則。機車酒駕初犯，吊扣駕照1年、汽車吊扣2年，車上若有未滿12歲兒童或者肇事致人受傷，則吊扣駕照2到4年。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案，將可沒入車輛。此外，年滿18歲的同車乘客，也要一起「連坐」，排除年滿70歲、心智障礙、或搭乘計程車、公車等運輸業乘客之外，將處以600到3,000元罰鍰。另自明年3月起，駕駛人曾因酒駕吊銷駕照，須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才可申請考照。考照後一定期間必需駕駛裝有酒精鎖的車輛，否則將開罰6,000至1萬2,000元。

圖5 108年7月1日酒駕新制

- 1.酒駕初犯**—機車最高罰9萬元、汽車最高罰12萬元。
- 2.再犯加重**—5年內2次違規，第2次運具為機車罰9萬元，汽車罰12萬元。3次以上按前次處罰金額再加9萬元。
- 3.拒檢**—罰18萬元，5年內2次以上累加18萬元。
- 4.同車連坐**—呼氣酒精濃度達0.25mg/l，同車乘客最重罰3000元。
- 5.慢車酒駕**—最重罰1200元，拒檢罰2400元（慢車包括：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慢車。）
- 6.酒精鎖**—109年3月起，酒駕重新考領需先完成酒駕防治教育或酒癮治療，重新領照後，一定期間要駕駛裝有酒精鎖的車輛。

資料來源：交通部

除了汽機車之外，一般民眾代步的單車，事實上也有酒駕罰則。喝酒後騎乘自行車、電

動自行車、三輪以上慢車，最重可處 1,200 元，拒檢或拒測一樣開罰 2,400 元。

五、結語

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修正案業於今(108)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除加重酒駕罰鍰及新增同車連坐處罰外，更針對酒駕累犯及因酒駕而肇事致重傷或死亡者，新增沒入車輛規定。本局除持續利用各項管道，加強防制酒駕交通安全宣導，致力呼籲「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酒駕零容忍」觀念，並將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列為常態性重點執法工作，以編排路檢及巡邏勤務方式，對酒後駕車高風險路段主動盤查取締，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另持續推動代客叫車服務計畫，以降低民眾酒後駕車之風險，創造安全友善的交通環境，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